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第 370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永華市政中心大樓 7 樓東側會議室

主持人：鄭局長新輝

紀錄：陳一嫻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本市立高中以下學校行政專業支持團隊校長介紹

新營國小 賴昭貴校長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通過。

肆、專案報告

一、新課辦陳報「全臺首學課程博覽會」2022 舉辦成果
及未來展望

決定：備查。

二、雙語特色學校：東區勝利國小

決定：備查。

伍、111 年 12 月 14 日主席提示事項辦理情形：略。

陸、各單位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課程發展科擬修正「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加會本府法制處後，簽陳本府核准。

案由二：人事室擬具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公務人員移撥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辦理函頒作業。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提示：

- 一、有關校園性平、霸凌及體罰事件，請學輔科主動掌握、明快處置，要求學校應即時通報，以 SOP 流程處理，並請加強校園宣導及辦理行政人員研習，以避免逾時通報而觸法；另有關教保服務機構疑似不當對待幼兒案件，教育部國教署已修法將主導權回歸教育單位主政，請承辦同仁爾後參與相關會議後應及時報告長官。
- 二、有關 112 年度公幼招生員額控管策略，請特幼科儘早提出規劃；另有關資優中心的組織規劃，及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學品質提升策略，請特教中心與特幼科共同討論後一併向局層長官報告。
- 三、有關各項會議中一再提醒之重點事項，各單位內部應製表自行控管、追蹤待辦事項，及訂定辦理期限(兩周內)，切勿拖延；如有通案性問題，應製作定型稿，以提高行政效率。
- 四、適逢歲末年終，本局已於今日(12/28)完成水銷，另請各科室同仁著手進行大掃除，以維護環境清潔。
- 五、有關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腳踏車)相關法令已修正，請社教科以公文及圖卡轉知各校，另請學輔科列入寒假學生活動注意事項，後續結合監理站進行內輪差及視野死角等做入校宣導。

散會：下午 5 時 00 分